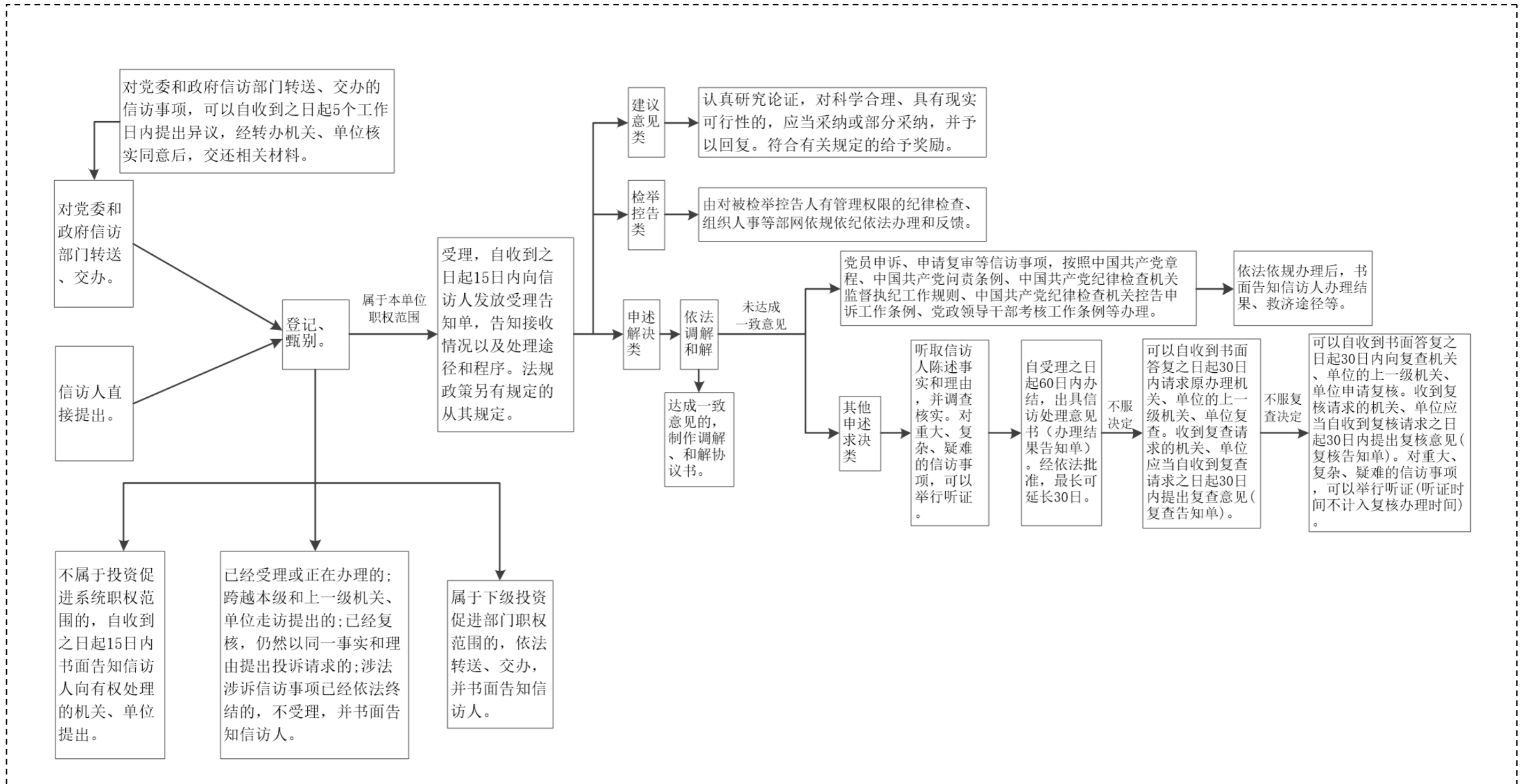


毕节市投资促进系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



投资促进系统依法依规 处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说明

一、信访事项的提出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投资促进部门提出信访事项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接待部门应当如实记录。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二、受理

投资促进部门主要受理以下信访事项。

（一）涉招商营商域信访事项

招商引资企业与当地政府、群众的矛盾纠纷、土地划拨、证照办理等方面的信访。

（二）投资促进系统相关的党员申诉、意见建议、检举控告等信访事项

投资促进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，应当予以登记甄别，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发放受理告知单，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对不属于投资促进系统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属于下级投资促进部门职权范围的，依法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、上级投资促进部门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经转办机关、单位核实同意后，交还相关材料。书面包含纸质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形式。

三、办理

（一）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办理

1. 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信访事项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办理。

2. 其他申述求决类。

（1）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（办理结果告知单）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同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（2）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（复查告知单）。

（3）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（复核告知单）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经过听证的复核

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限内。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投资促进部门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(4) 对县级投资促进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(复查意见)不服的，可以向市级投资促进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(复核)；对市级投资促进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(复查意见)不服的，可以向省级投资促进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(复核)。

(5) 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三级办理程序中，应把调解和解贯穿始终，依据当事人意愿可以选择先行调解。经调解、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制作调解、和解协议书。

(二)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，对科学合理、具有现实可行性的，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，并予以回复。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。

(三)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，由对被检举控告人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、组织人事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和反馈。